

国家专项规划汇编

(2003—2007)

(下 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目 录

· 上 册 ·

农业和农村

全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	(3)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规划(2007—2010年)	(31)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06—2010年)	(37)
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60)
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	(68)
水利发展“十一五”规划	(119)
“十一五”全国水电农村电气化规划	(144)
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2006—2010年)	(192)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222)
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的总体方案	(226)
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	(229)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233)
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	(238)
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244)
“十一五”期间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77)
全国血吸虫病农业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建设规划(2006—2008年)	(283)
全国血吸虫病综合治理水利专项规划(2004—2008年)	(294)
全国林业血防工程规划(2006—2015年)	(363)
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2004—2008年)	(376)
天气雷达近期发展规划(2005—2010年)	(391)

交 通

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	(417)
“十一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	(434)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451)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455)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461)
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469)
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	(481)
环渤海京津冀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 (2005—2020 年)	(490)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渤海湾地区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 年)	(496)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渤海湾三区域外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6—2010 年)	(513)

能 源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525)
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38)
电力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58)
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	(570)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581)
大型煤炭基地建设规划	(600)
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一五”规划	(603)
2006—2008 年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规划	(625)
东北地区电力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4—2020 年)	(651)

工 业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年)	(663)
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	(671)
乙烯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	(678)
精对苯二甲酸(PTA)“十一五”建设项目布局规划	(684)

对二甲苯(PX)“十一五”建设项目布局规划	(700)
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713)
全国林纸一体化工程建设“十五”及 2010 年专项规划	(721)
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733)
纺织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755)
全国棉花加工工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规划(2005—2009 年)	(775)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780)
化纤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798)
全国制盐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816)
加快电石行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822)
推进铁合金行业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	(825)
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829)
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832)

科技和高技术产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845)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	(882)
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	(894)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903)
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922)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	(932)
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941)
航天发展“十一五”规划	(954)
民用航空产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965)
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970)
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974)

· 下 册 ·

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985)
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1003)
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 年)	(1017)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规划(2005—2010 年)	(1024)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1027)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1035)
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保护“十一五”规划纲要	(1065)
国家“十一五”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1076)
全国“十一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设施建设规划	(1086)
“十一五”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规划	(1096)
“十一五”全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	(1105)
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11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	(1122)
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 年)	(1133)
全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2004—2015 年)	(1139)
血吸虫病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规划纲要(2004—2008 年)	(1146)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	(1167)
麻风病院村建设规划	(1176)
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2006—2010 年)	(1184)
“十一五”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1197)
人口发展“十一五”和 2020 年规划	(1208)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1220)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1229)
“十一五”期间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1243)
“十一五”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规划	(1249)
“十一五”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规划	(1254)
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	(1260)
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05—2010 年)	(1272)
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	(1277)

以工代赈建设“十一五”规划·····	(1283)
易地扶贫搬迁“十一五”规划·····	(1290)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1297)
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	(1314)
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	(1328)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1337)
珠江流域防洪规划·····	(1390)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一五”规划·····	(1411)
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	(1424)
国家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十一五”规划·····	(1431)

资源生态环境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1445)
“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	(1461)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1483)
海水利用专项规划·····	(1509)
矿井水利用专项规划·····	(1523)
“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1529)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1538)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1562)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十一五”建设规划·····	(1572)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	(1585)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1598)
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	(1610)
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	(1659)
2005—2007年淮河流域重点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规划·····	(1673)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	(1684)
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	(1752)
渭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	(1785)
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	(1821)
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	(1856)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年)·····	(1869)
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05—2010年)·····	(1893)

三峡水库周边绿化带建设工程规划..... (1910)
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 (1921)

其 他

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 (1959)
东北地区振兴规划..... (1988)
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010)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2027)
利用外资“十一五”规划..... (2039)
2004—201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 (2051)

矿井水利用专项规划

前 言

我国矿产以井工开采为主,为了确保井下安全生产,必须排出大量的矿井水。直接排放不仅浪费水资源,而且也污染环境。对矿井水进行处理并加以利用,不但可防止水资源流失,避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而且对于缓解矿区供水不足、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为促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节约水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及“十一五”规划《纲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矿井水利用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涉及全国主要产矿区,是我国矿井水利用工作“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性文件和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规划基准年为2005年,规划期为2006—2010年,规划范围是年涌水量60万立方米以上的煤矿。《规划》主要针对煤矿矿井水,对于非煤矿矿井水利用,应参照此《规划》执行。

一、我国矿井水排放利用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矿井水排放利用情况

矿井水是矿井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下涌水。为了保障矿井生产和安全,矿山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将矿井水排出地面。矿井水在开采过程中会受到粉尘和岩尘的污染,是煤矿及其他矿山具有行业特点的废水,这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可作为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据统计,目前全国煤矿矿井每年涌水量在42亿立方米左右,利用率为26%左右。对矿井水进行处理并加以利用,不但可防止水资源流失,避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而且对于缓解矿区供水不足、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矿井涌水量与矿山所处的地理位置、气候、地质构造、开采深度和开采方法等因素有关。就地区而言,一般规律是东、南部地区涌水量大,西、北部地区涌水量小。多年的实测数据表明,矿井水在开采过程中排放量相对稳定,作为水资源其水量是有保证

的。矿井水水质状况随矿山开采的品种、类型、方式,以及矿山所处的区域和地质构造等的不同有较大的差异。按水质分,矿井水主要可分为五类:洁净矿井水、含悬浮物矿井水、高矿化度矿井水、酸性矿井水和特殊污染型矿井水。不同水质的矿井水只要经过相应的工艺处理,都可达到生活饮用水和工业用水的标准。

矿井水经处理后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矿区生产、绿化、防尘等用水;矿区周边企业的工业补充用水;矿区周边农田灌溉用水;居民生活用水。

(二) 矿井水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矿井水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宏观上缺乏统筹规划和激励性政策措施,同时缺少先进适用的处理技术及技术规范等。

二、矿井水利用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一) 矿井水利用面临的形势

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是解决矿区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措施。在规划建设的全国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除云贵基地、两淮基地、蒙东(东北)基地水资源相对丰富外,其余的十个基地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水问题。提高矿井水利用水平,扩大利用规模对于缓解矿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和生活及生态用水具有重要意义。

矿井水利用是保护矿区生态环境、防止水污染的重要途径。由于受井下采矿和人为活动的影响,矿井水极易受到污染,含有大量矿粉、岩石粉尘等杂质,悬浮物浓度较高,并含有少量有机物和微生物,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既污染矿区水源,又破坏矿区生态环境。

矿井水利用已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由于矿山企业产业链的延伸,矿井水利用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利用规模逐渐增加,矿井水利用成本逐步降低,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同时,我国以“节水”为核心的水价机制逐步形成,矿井水的价值不断提高,这为企业大规模利用矿井水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二) 主要任务

初步建立起矿井水利用的政策支持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矿井水利用水平;完善矿井水利用产业化政策,培育矿井水利用市场,扩大矿井水利用规模。

三、矿井水利用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大幅度提高矿井水利用水平为目标,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开发、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强化宏观调控,加强政策引导,依靠科技进步,注重自主创新,搞好示范工程,推动矿井水利用产业化发展,缓解矿区水资源短缺的形势,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矿区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遵循原则

从我国矿井水资源条件、技术特点和发展现状出发,矿井水利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的原则。矿井水利用要纳入矿区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把提高矿井水的综合利用率作为解决矿区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措施。

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抓好重要采矿区、重大涌水矿区、重点缺水矿区和国家重点建设的矿业基地的矿井水利用工作,确保矿井水利用规划目标的实现。在饮用水紧缺的矿区优先考虑对矿井水进行深度加工处理,解决矿区居民生活用水问题,保证用水安全。

坚持结合矿区实际的原则。矿井水利用规模必须与矿区及周围生产、生活用水结合起来,因需而用,因地制宜。除保证矿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外,还要尽力满足矿区电厂、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的需要,尽可能多的替代地下水或地表水,保护有限的水资源。

坚持技术创新的原则。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技术进步,提高利用技术水平,为矿井水利用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

(三) 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全国煤矿矿井水利用量达到 36 亿立方米,利用率达到 70%。

四、发展重点及区域布局

(一) 发展重点

重点发展主要矿区的矿井水利用,特别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大型矿业生产基地。我国规划建设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是保证能源供应安全、保障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大

战略举措。2005年,大型煤炭基地产煤量约占全国煤炭产量的83.6%;2010年,大型煤炭基地产煤量将占全国煤炭产量的86%。但在神东、晋北、晋东、蒙东(东北)、云贵、河南、鲁西、晋中、两淮、黄陇(华亭)、冀中、宁东和陕北这13个煤炭基地中,除云贵、两淮和蒙东(东北)基地外,其余10个基地都缺水甚至严重缺水。尤其是晋陕蒙宁地区,水资源最为匮乏,而煤炭资源和煤炭基地却最为集中。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国家规划建设的大型煤炭基地的矿井水利用工作,并将其作为矿井水利用的发展重点,抓紧抓好。

重点发展大涌水量矿区的矿井水利用。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地质构造、开采深度及开采方法等因素的影响,各矿区矿井水排放量差别较大。吨煤矿井水排放量大于3.6立方米的大涌水量矿区的矿井水处理除满足矿区生产和生活生态自用外,其余部分可以向周边的城镇居民及工业企业供水。

重点发展严重缺水矿区的矿井水利用。我国西北、华北、华东一些矿区缺水严重,生产、生活用水非常紧张,东北、中南、西南一些矿区也因为水质问题,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对这些矿区,矿井水处理利用的重点是为当地居民生活供水,以缓解目前生活用水困难的状况,提高矿区居民生活质量。

(二)区域布局

由于各地区矿井水资源情况及矿井水利用的基础和条件不同,对矿井水利用采取区域布局和重点建设的方针,不同矿区因地制宜地选择矿井水利用发展方向,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矿井水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东北地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煤矿矿井水的综合利用的重点在鹤岗、辽源、阜新、双鸭山、七台河,抚顺、沈阳、铁法等矿区。至2010年,该地区矿井水排放量约4.1亿立方米。该地区矿井水利用应采取先生活用水、后生产用水的顺序安排,优先解决鹤岗矿区、辽源矿区及阜新矿区的生活用水问题。2010年新增矿井水利用量2.0亿立方米,矿井水利用量达2.5亿立方米,利用率达到61%。

华北地区。华北地区主要以山西、河北、内蒙古等地为主,是我国目前最大的产煤地区,占全国煤炭产量的1/3以上。到2010年,该地区矿井水排放量约7.2亿立方米。重点矿区大部分为苦咸水,大部分矿区缺水乃至严重缺水,生产、生活用水困难。2010年新增矿井水利用量3.2亿立方米,矿井水利用量达到5亿立方米,矿井水利用率达到69%。

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主要以山东、安徽、江西、江苏等地为主。至2010年,该地区矿井水排放量将达到20.8亿立方米。山东的龙口、新汶,江苏的大屯、徐州,安徽的淮北等矿区的矿井水为苦咸水,其余大部分矿井水主要为悬浮物型矿井水。到2010年新增矿井水利用量14.7亿立方米,矿井水利用量达到16.2亿立方米,利用率达

到 78%。

西北地区。西北地区主要以甘肃、新疆、陕西、宁夏、青海等地为主,是我国主要产煤地区之一。至 2010 年,该地区矿井水排放量达到 3.3 亿立方米。由于该地区严重缺水,大多数矿区生活用水困难,急需提高矿井水利用率,且该地区矿井水多属苦咸水,因此工作重点主要是进行矿区苦咸水淡化,以解决矿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到 2010 年新增矿井水利用量 1.5 亿立方米,矿井水利用量达到 2 亿立方米,利用率达到 60%左右。

中南地区。中南地区主要以包括河南、湖南、广西等地为主,其中河南、湖南是该地区的重要产煤省份。由于地质等原因,吨煤涌水量大,全国重大涌水矿区基本分布在该地区,其中湖南省牛马司矿区、河南焦作矿区是全国涌水量最大的矿区之一。至 2010 年,该地区矿井水排放量将达到 6.8 亿立方米,新增矿井水利用量 3.6 亿立方米,矿井水的利用量达到 5 亿立方米,利用率达 74%。

西南地区。西南地区主要以贵州、四川、重庆等地为主,该地区绝大部分为悬浮物型矿井水,经过常规处理可作为生产、生活用水。至 2010 年,该地区矿井水排放量达到 8.8 亿立方米,新增矿井水利用量 4.9 亿立方米,矿井水利用量达到 5.3 亿立方米,利用率提高至 6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导

重要产矿区、严重缺水矿区及大涌水矿区的当地有关部门及企业,应依据本规划组织编制本矿区矿井水利用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矿区发展规划中。对于严重缺水的矿区,要充分利用矿井水资源,逐步实现矿井水对地表水资源的有效替代,使矿井水利用成为改变和优化本地区水资源结构的有效途径。

(二)完善政策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及《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号),研究制定促进矿井水利用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其他相关扶持政策。要求有矿井水的地区或企业,特别是电力、化工等高用水企业,其新建或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应优先考虑使用矿井水;对于开发利用矿井水的相关企业予以税收优惠等。

(三)加快技术进步

加大矿井水利用技术研发力度,注重自主创新,重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

键技术;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学研”的联合,促进矿井水利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组织实施矿井水利用的重大示范工程,研究和推广适用于重要产矿区、严重缺水矿区及大涌水矿区的矿井水利用技术,不断扩大矿井水利用规模,提高矿井水利用水平。

(四)拓宽融资渠道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矿井水利用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矿井水利用技术研发和工程项目建设;要拓宽融资渠道,在政府的引导下,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企业和社会各界投资兴建矿井水利用工程;对有条件的矿区,鼓励企业,特别是电力、化工等高用水企业与矿区联合开发利用矿井水,共同开展矿井水利用工程的建设,使矿井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五)健全标准体系

研究制定矿井水利用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规范矿井水利用工程设计规范和生产工艺流程;建立矿井水利用工艺生产、药剂和产品的质量检查监督体系,加强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使矿井水利用规范有序。

“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实施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和紧迫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特研究提出“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一、资源综合利用现状

“九五”以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扶持下,我国资源综合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利用领域逐步拓宽,技术水平日益提高,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缓解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资源综合利用规模不断扩大

2005年,我国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实现综合开发的约占1/3;黑色金属共伴生的30多种矿产中,有20多种得到了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70%以上的成分得到了综合利用;煤矿矿井瓦斯抽放利用率为33%。2005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7.7亿吨,利用率达到56.1%,与“九五”末相比增加了4.3个百分点。其中,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65%、60%,分别增加7和17个百分点。2005年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我国墙体材料总量的40%,比“九五”末提高了11个百分点。

全国已形成遍布城乡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及区域性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等集散市场,我国钢、有色金属、纸浆等产品近三分之一左右的原料来自再生资源,已成为资源供给的重要渠道之一。2005年,我国回收利用废钢铁6909万吨,废纸3500多万吨,废塑料1096万吨,均比“九五”末增加一倍以上。50%以上的钒、22%以上的黄金、50%以上的钽、镱、镓、铟、锗等稀有金属来自于综合利用。利用林木三剩物生产人造

板材已形成产业化,垃圾焚烧、填埋气利用和垃圾堆肥等也已开展起来。2005 年利用禽畜粪便生产沼气达 80 多亿立方米。

(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新型高效预处理技术和浮选药剂的应用,促进了含金银多金属矿的综合回收。炉渣回收和磁选深加工技术的应用,使转炉钢渣、电炉炉渣等得到了广泛的综合利用;利废建材设备制造基本实现国产化,全煤矸石生产烧结砖技术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粉煤灰综合利用向大掺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燃用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发电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容量最大已达 450 吨/小时,不仅提高了废物利用效率和发电效率,也有效地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技术实现了产业化。废旧金属利用方法取得了新的突破,从以传统的回炉冶炼为主,转变为制成各种产品,直接利用的比重明显提高。

(三)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资源综合利用成为许多企业调整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更是煤炭行业发展接续产业的重点。全国已涌现出一大批综合利用产值和利润占企业总产值、利润过半的先进企业,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2005 年,水泥原料的 20%,墙体材料的 40%来自于工业固体废物,合计利用固体废物 5 亿多吨,减少占用土地 15 万亩,环境效益显著。2005 年燃用煤矸石发电装机 900 万千瓦,可安排就业 9 万人以上。

(四)激励和扶持政策日趋完善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尤其是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极大调动了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积极性。为贯彻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引导和规范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加强税收管理,开展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工作,并结合技术进步修订了《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使国家在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运行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真正发挥了引导和激励的作用。为抑制毁田烧砖,国家征收了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推进以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同时出台了对实心粘土砖生产的限制性政策,积极推动新型墙体材料的迅速发展,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创造了更大的市场需求。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资源综合利用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长期以来一些企业对资源综合

利用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没有把资源综合利用看作是资源供应的重要来源,仅作为废物处理的措施,对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性的认识亟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法规不完善,政策落实难。我国缺乏资源综合利用的专项法规,虽然国家发布了一系列鼓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规范性文件,但现有政策的连续性 & 政策的支持力度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部分地区还存在政策落实难、执行中有偏差等问题。

三是技术装备落后,创新能力不强。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装备,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发不够,许多可再生利用的废物得不到应有的开发利用,一些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不高,竞争力不强。

四是基础工作薄弱,能力建设滞后。在国民经济发展统计体系中缺乏对资源综合利用基础数据的统计,统计数据不完整、方法不统一,基础数据匮乏,信息交流不畅,难以作为宏观调控的基础材料。

二、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并没有根本转变,资源约束矛盾日益突出,环境压力越来越大。“十一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我们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来自各方面的严峻挑战,最突出的挑战就是资源、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制约。随着人口增加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资源消费强度将进一步加大,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差距较大。我国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30% 和 35% 左右,比国外先进水平低 20 个百分点。我国木材综合利用率约 60%,发达国家一般在 80% 以上。此外,我国大量的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旧木质材料等,还没有得到有效利用,既浪费了资源,又污染了环境。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我国资源综合利用的潜力很大。

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减轻环境污染的压力。据测算,到 2010 年,通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每年可为国家提供的矿石产量为:煤炭 2.5 亿吨;煤层气 32.5 亿立方米;石油 700 万吨,其中利用低品位难利用储量开发 500 万吨,利用采残矿 100 万吨,利用非常规油页岩和油砂资源生产石油 100 万吨。我国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若提高 1 个百分点,每年就可减少约 1000 万吨废弃物的排放;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若能提高 1 个百分点,就可以减少排放近 200 万吨,并将使环境质量得到极大改善。

资源综合利用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必须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意义。

三、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利用、重点突破、全面推广”的方针,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实施主体,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政府大力推进、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适合我国国情的资源综合利用宏观管理体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扩大利用、高效利用和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推进量大面广、资源化潜力大的废物回收与再生利用,合理延长产业链,开发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产品,减少二次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 坚持政策激励原则。继续发挥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作用,完善相应鼓励政策,认真落实现有政策,调动市场主体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积极性。

3. 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使资源综合利用真正成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的重要措施,成为企业健康发展的驱动力。

4. 坚持技术促进原则。鼓励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推进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技术集成和产业化,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市场化、规范化和集约化。

5. 坚持全社会参与原则。企业主动承担资源综合利用的责任和义务;中介机构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公众改变不合理的消费方式,自觉参与废物的分类和回收;政府带头,发挥表率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2010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在2005年的基础上各提高5个百分点,分别达到35%和4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其中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达到75%,煤矸石达